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667,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718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7,300,484 股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程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朱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079,094	91.5949	13,588,279	8.405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09,472	24.0782	13,588,279	75.921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关联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 27,300,48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8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57,930,404 股变更为 930,629,920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对已回购的 27,300,484 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27,300,484 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57,930,404 股变更为 930,629,9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申请，回购股份注销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后续公司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957,930,404 股变更为 930,629,920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7,930,404	-27,300,484	930,629,920
合计	957,930,404	-27,300,484	930,629,92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公司科技大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99,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洪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943,110	99.8851	156,400	0.114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943,110	99.8851	156,400	0.114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00	23.7445	156,400	76.2555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700	23.7445	156,400	76.255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东律师、易智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被暂停生产销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开信息获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下半年药品生产监督检查情况通告》和《关于取消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更昔洛韦中选资格并将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公告》，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药业”)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下半年药品生产监督检查情况通告》及相关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2022 年下半年药品生产监督检查情况通告》(2023 年 第 1 号)(以下简称：“通告”)，通告中涉及科益药业的检查结果如下：

(一)企业名称：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检查时间：2022 年 10 月 25-28 日

(三)检查结果及措施：企业在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无菌保障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综合评定结论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法暂停注射用更昔洛韦和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的生产销售。

(四)检查类型：有因检查

(五)备注：

1.在企业现场及流通环节抽样检验未发现不合格情况，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未发现异常。

2.企业整改完成后，经湖北省药监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符合规定后方可解除风险控制措施。

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派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院对科益药业在库的冻干产品所有批次进行的抽样复核检验中，结果符合标准规定。

二、《关于取消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更昔洛韦中选资格并将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公告》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取消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更昔洛韦中选资格并将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公告》，主要公告内容如下：

“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已于 2021 年 10 月在各地启动实施。据湖北省药监局 1 月 9 日发布的药品生产监督检查情况通告，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益药业”)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涉及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的注射用更昔洛韦。湖北省药监局依法暂停该企业注射用更昔洛韦生产销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精神，经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相关成员集体审议，该企业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违反《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有关条款，联合采购办公室决定取消湖北科益药业生产的注射用更昔洛韦中选资格，同时将其列入“违规名单”，暂停该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申报资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科益药业的注射用更昔洛韦为在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供货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供货区域为河南、江西、山东、山西、内蒙、吉林、贵州、安徽、北京、宁夏，两年总采购量为 184 万瓶(属于中选省份报量)，目前科益药业已供货 404.27 万瓶，已超额完成集采供应量，本次被取消中选资格不会对集采承诺供货造成影响，但科益药业将不能继续向上述区域供货。

科益药业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29.65 万元(未经审计)。

(二)科益药业目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为注射用更昔洛韦(2 个品规)及注射用阿昔洛韦(1 个品规)，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5 个。科益药业被列入“违规名单”，暂停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申报资格后，将会对科益药业其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参加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产生一定影响。

(三)2022 年度，科益药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注射用更昔洛韦整体营业收入约为 4,908.82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0.14%。其中，注射用更昔洛韦 2022 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量合计为 2,686,705.00 瓶，全年采购金额约为 4,668.58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0.13%。

科益药业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 5 个药品，2022 年度合计营业收入约为 7,318.77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0.21%。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科益药业按照要求已暂停注射用更昔洛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复查和相关整改工作。

公司将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分析相关问题和不足，并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控和监督，进一步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本次整改事件的进展情况，如本次整改有变化或因本次整改对公司带来其他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款 21 万元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所属浦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因上海庞源涉及票据追索权诉讼，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实施冻结措施，于 11 月 9 日被法院划扣执行案款 21 万元整并撤销冻结措施，庞源租赁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补回募集资金划扣款 21 万元至该募集资金账户。

● 庞源租赁资金充裕，本次募集资金划扣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因涉及诉讼被法院由募集资金账户划扣执行款项 21 万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账户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实施并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163,401 股，实际募集资金 1,458,892,802.85 元，募集资金使用用于为庞源租赁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本次法院划扣募集资金账户为庞源租赁管理的募集资金分户，在庞源租赁采购工程租赁设备前，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向该账户拨付相应款项，资金到账后由该账户向工程租赁设备供应商支付货款。本次法院 2022 年 10 月 24 日冻结前账户余额为 2,661,353.18 元，11 月 9 日法院划扣执行案款 21 万元并撤销冻结措施后该账户余额为 2,451,353.18，庞源租赁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补回募集资金划扣款后账户余额为 2,662,973.76 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划扣执行款具体情况

2021 年 6 月 12 日，浙江箭环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向象山大名电阻器材厂背书转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 20 万元。汇票记载的出票人、承兑人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之后该汇票连续背书，依次为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皖北分公司、庞源租赁、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箭环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象山大名电阻器材厂。

象山大名电阻器材厂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被拒付，依据票据追索权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皖北分公司、庞源租赁、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所有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项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作出判决，规定被告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皖北分公司、庞源租赁、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票据款项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2165.95 元，由上述被告共同负担。

判决生效后，象山大名电阻器材厂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将上述被告全部作为被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从庞源租赁所属浦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划扣执行款项 21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执行款收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

此次事项为偶发性事项，案件强制执行具备不确定性，庞源租赁银行账户资金充裕，诉讼期间庞源租赁浦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于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受到冻结措施，并于 11 月 9 日被法院划扣执行案款并撤销冻结。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及庞源租赁均未收到各方通知。庞源租赁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补回募集资金划扣款 21 万元，并将通过诉讼方式向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票据再追索权，要求其清偿庞源租赁已支付的款项、利息等费用。

三、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募集资金账户划扣执行款事项，公司内部进行了认真查询，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训诫谈话，今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强化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监督，定期进行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查询，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动态掌握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情况，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致歉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划扣执行款 21 万元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已及时补齐相关款项，上述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友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含 2023 年 1 月 1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一、权益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324,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但需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324,108 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含 2023 年 1 月 1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上接 D12 版)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否	22,063.25	22,063.25	22,063.25		17,768.50	-4,294.75	80.53	2021 年 6 月	816.06	是	否	
技术中心项目	否	2,683.18	2,683.18	2,683.18		2,683.18		100.00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868.37	2,868.37	2,868.37		7,450.78	4,582.41	259.76				否	
合计		27,614.80	27,614.80	27,614.80		27,902.46	287.66			816.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9.19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5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6,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10%，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附件 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截至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香江科技 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	否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00.00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截至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3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1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否	84,045.99	84,045.99	84,045.99		12,687.66	-71,358.33	15.10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5,331.37	35,331.37	35,331.37		70,331.37	35,000.00	195.61					
合计		119,377.36	119,377.36	119,377.36		83,019.03	-36,358.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指导意见下，苏州供电公司进一步优化所述辖区内电力资源配置，对作为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所涉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通知。根据其 2021 年 6 月发布的苏供电发第【2021】153 号文“国网苏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规划安排，即刻对所述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电力接入方案进行了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土建、数据中心大楼及其配套已经基本完成，电力接入方案仍需根据苏州供电公司要求进行进一步调整。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 2024 年 2 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1.1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第 36723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截至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达产后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5,014.51	2,413.31	2,456.95	3,072.25	816.06	8,758.57	是
2	技术中心项目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14.51	2,413.31	2,456.95	3,072.25	816.06	8,758.57	是

附件 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截至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达产后年净利润)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支付“购买香江科技 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	不适用	18,000.00	24,800.00	27,200.00	18,266.82	25,649.32	27,584.94	71,501.08	是(注)
合计			18,000.00	24,800.00	27,200.00	18,266.82	25,649.32	27,584.94	71,501.08	是

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

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6.82 万元、25,649.32 万元和 27,584.94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